# 石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和铸造新型城管执法队伍等为目标，在大力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行为的同时，通过紧密结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工作实际，全面深入践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了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我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情况详细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了普法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已常规性的纳入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常态性地开展了局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常态性地开展了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我局充分认识到全面稳步推行行政执法“四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顽瘴痼疾整治和疫情防控等工作是认真做好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必须要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和务实加强组织领导及认真组织落实。要做好普法、依法治理、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顽瘴痼疾整治和疫情防控及其他各项中心工作，就必须要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法治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相结合，才能着力解决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中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才能稳步做好法治建设工作。我局行政执法工作通过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结合局党组周密制定的计划，通过长期以来狠抓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施，使全局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技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指标，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尤其是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有了新的提高，其主要体现在：一是局领导和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意识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强化，特别是局领导班子的依法决策观念显著增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体现明显；二是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观念有了进一步增强，尤其是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有了新的提高，我局从2018年至今所办理的行政案件为1900余件，没有发生一件行政诉讼；三是社会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增强，社会宣传的效果凸显，以局党组“重源头管理、严程序执法”的科学部署，让城市管理领域依法治理的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四是行政执法的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五是城市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城市管理的新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城市的各项秩序得到进一步改善。坚持我局所有干部职工学法制度，2022年1月，我局举办了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封闭式培训班，并进行了结业考试，让全体一线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2022年9月开始，我局开展了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活动，从开班培训到局属各执法机构常态性的开展自学，并结合二十大精神，在石门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开展了一次“弘扬脱贫攻坚精神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提升执法能力水平”知识竞赛，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让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知识有了显著提升。我局紧紧围绕“八五”普法，以创建文明城市为抓手和契机，全力推进城市“精细化”和“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法普法清单。我局充分利用县融媒体宣传平台，开拓“城市管理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并不断丰富宣传内容，通过正面宣传引导，树立共治城市环境的法治思维。

（二）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夯实法治基础

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了对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并组织开展了涉及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及时上报了清理结果；在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同时，严格依法依程序进行办理，2022年，我局依法依程序办理了《石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石门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的通知》（石城执〔2022〕22号，SMDR-2022-24001）。二是继续深化城管体制改革。认真落实省、市、县城市管理改革精神，立足实际，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落实属地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三是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及时总结了每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形成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工作报告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三）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情况，不断编制更新《双公示清单（权责清单）》，我局已在2020年和2022年编制了两版，均已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二是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收集有关证据。严格规范执法检查、调查程序、采取强制措施等执法行为，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对案件的来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告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均出台了制度，并作出了明确规定，以全方位规范执法程序。参照执行住建部颁发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一步规范了城市管理法律文书制作标准与规范要求。三是配备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刻盘入卷装备。按执法人员两人一部，配备执法记录仪，并制定了相关配套制度，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执法行为可回溯管理。四是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严格落实《石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石门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的通知》（石城执〔2022〕22号，SMDR-2022-24001，含《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并通过在网站上公开，扩大知晓率，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五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四项制度”。通过县政府网站、办事窗口等，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救济途径、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编制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流程图，着力推进合法性程序规范化建设，2022年1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情况，再次编制了《实用手册》，用以全体干部职工的业务和制度学习。2022年，我局办理的所有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均实行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均进行了严格审核把关，积极充分的保障了案件办理的质量。（1）全面施行了执法公示制度。我局全面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合法、准确、高效、便民，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开公示机制，梳理了执法内容，明确了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事项，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已根据行政执法“四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操作细则》，其中第四章第三节明确了公示机制。执法信息的公示，在“信用中国（湖南常德）”上进行公开公示，全面做到了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的及时公开公示。目前我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均在执法决定发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时按规定进行了公开公示，公开公示率为100%。（2）全面施行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刻盘入卷，实现了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3）全面施行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凡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以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4）全面施行了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我局已制定实施了《法制工作制度》《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我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操作细则》，并在我局“四项制度”的实施方案中明确了说明理由制度的适用范围（我局在作出对行政相对人不利的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按照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对于按照法定简易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可以简要处理），说明理由的标准及内容（说明理由包括事实判断理由、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四个方面，旨在说明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和逻辑性，要着重对证据所指向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与法律规范的关联，法律规范的适用与执法决定裁量的合理选择等方面予以说理），明确了说明理由操作细则执行的监督机制（局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对我局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并协助局督查考核股开展对于该项工作的督查、考核），以进一步全面规范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我局的行政执法水平，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抗辩权等合法权益，更好更充分的发挥行政执法的教育功能，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促进我局的依法行政。（5）进一步加大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推广应用力度。目前，我局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的运用情况执行率为100%，无一条双告知不及时处理。该系统的操作员一直明确为法制宣传股负责人，已充分落实了该公示系统在日常工作中的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并加大了保障该公示系统的日常推广应用力度。（6）加强了涉企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推行信用监管工作。在进行涉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时，均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查阅该企业的相关信息，结合其历年的记录，坚持以秉慎的态度进行工作开展，坚决落实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各项措施落地。

（四）自觉接受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

我局始终把监督作为加强对权力制约的重要手段，开诚布公，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一是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进行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和办理要求，召开调度会、推进会，全力做好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二是积极支持司法机关监督。积极办理各类相关事务，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022年，共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无行政诉讼，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率为100%，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会 4次，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合议记录并入卷的案件为11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一案一表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备案数量为125件。三是不断加强行政监督。贯彻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采取多种检查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不规范、不文明的执法行为。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进一步规范信访室咨询举报受理，限时办结群众诉求；深化政务公开，办好群众举报、投诉等事项的处理与回复；加强新媒体运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五）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我局高度重视综治维稳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化解法治渠道，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维稳工作部署，畅通信访渠道，强化矛盾排查，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厘清信访事项处理途径，推动信访问题属地解决，化解信访事项。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改进管理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在园林绿化、牛皮癣管理、垃圾收集和处置均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公共服务市场化，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的同时减少矛盾冲突，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涉及我局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最多跑一次”，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切实解决群众办事申请材料多、办事“繁与烦”及“奇葩证明”等难题。

二、2023年度初步工作计划

（一）全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2023年全局普法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

1.提前规划好2023年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点学习内容。计划为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题学习。

2.提前规划好局领导班子2023年关于法治专题学习的内容。计划为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学习。

3.提前规划好全局干部职工2023年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点学习内容。计划为各党支部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学习。

4.结合三大的学习，提前制定计划并常态性地开展好2023年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牵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好行政执法“四项制度”，开展好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议会，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行为，力争2023年继续无行政诉讼的案件发生。计划为每半年开展一次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议会。

（二）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夯实法治基础

1.结合日常执法工作的现实情况，根据已制定的《石门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石城执〔2022〕22号，SMDR-2022-24001），及时制定相关细化的指导性文件，以充分保障全局所有执法人员对于涉及项“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的规范行使，充分保证全局执法的公正性、合理性以及执法办案“尺度”的一致性。最大程度地避免行政争议的发生。

2.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将行政执法结论信息在执法决定发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时按规定上报至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继续保证2023年的公开公示率为100%。

3.将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以及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按照规定按时向县司法局报备。全面继续保证2023年的报备率为100%。

4.继续更加严格的全面施行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结合执法办案系统的建设，衔接该系统的开发公司科创，反向进一步优化系统，完善执法文书和流程，全面继续保证2023年，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均不得作出决定，以确保每件执法案件的处罚决定都合法适当。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率继续保证为100%。

5.继续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会审制度。没有例外、不走过场的为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评审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严格前置性的法制审核。充分保障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会审前置法制审核率为100%。

6.进一步加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推广应用力度。继续保证2023年我局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的运用情况执行率为100%，无一条双告知不及时处理。

7.加强涉企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推行信用信息监管工作，及时全程帮助符合信用修复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继续坚持以秉慎的态度进行工作开展，继续坚决落实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各项措施落地。继续保证2023年的符合信用修复企业的信用修复率为100%。

8.全面继续优化政务服务，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切实解决群众办事中的热点难题。

9.全面继续优化营商工作环境的各项工作，以及其他各项重点工作。

三、存在问题与不足

我局行政执法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落实的能力尚不足，学法、用法和法治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水平整体有待提高，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仍需继续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以五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努力扩大宣传的群众基础，进一步加大宣传面和曝光力度，注重发掘和宣传创建活动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典型，为创建活动营造更好的社会和舆论氛围。

2.积极培养良好的法治思维。常态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机关建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持续培养和强化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

3.深化城市管理法治宣传。以“八五”普法规划为重心，进一步加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载体，营造城市管理执法法治氛围。

4.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在深入分析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准确把握实际工作中的法治要求，进一步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提出阶段性工作目标与要求，统筹规划、分段实施、稳步推进。注重培育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5.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结合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人员的培训，做到工作和培训两手抓、两不误，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突出实效。开展执法规范、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努力锻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效率高”的过硬执法队伍。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会议精神，强化法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补齐问题短板，找准问题，标本兼治的促进工作再提升，在根据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监督制约等方面真抓实干，全面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石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1-3